

员工考勤打卡弄虚作假 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H记者 王艳琦

赵女士经营着一家文化传媒公司,近日就因为员工打卡作假的事,赵女士有些困扰。

如今,上下班打卡成了用人单位广泛使用的一种考勤方式,很多用人单位还将其作为一项工作制度列入严重违纪管理的范畴。为了规范公司的规章制度,赵女士特意将一些明确禁止的行为列入了其中,这当中就包含了考勤制度,员工每天需在打卡机上刷卡以证明自己当天准时到达公司。

但前些日子,赵女士在员工上交的考勤表中发现了“漏洞”。当天自己准时打卡上班,发现两名员工有迟到现象。“本来想着谁都可能突发情况导致迟到现象的发生,也很正常,只要他们提前说一下就可以了,但在他们上交的考勤表却显示准时打卡。”对于这样的情况,赵女士有些疑惑。

为此,赵女士特意找出员工的考勤记录,又通过监控发现这两名员工多次出现这种情况,都是由别人代为打卡。在赵女士眼中,发生这种情况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她想借着这次考勤作假事情整顿一下公司的不良风气。

日前,赵女士找到本报“法律

帮帮团”栏目向律师求助,咨询如果公司以员工考勤作假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

律师解读:
浙江南林律师事务所
唐欢律师

对于赵女士的咨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在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其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

但在诸多劳动争议案件中,经常存在用人单位因其规章制度本身存在问题、证据不足、解除程序违法、未达到严重程度等原因,被认定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判决其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因此,用人单位在以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关系时,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用人单位需制定合法、有效、具体的规章制度,并予以依法公开公示。同时,在确认员工有违反制度的行为的事实,用人单位在对员工做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前,应当进行充分调查取证,与员工进行必要的沟通,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予以记录。如员工确实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经员工和领导

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以及合法有效的录音录像等证据进行证明。

其次,员工的违纪行为需要严重到足以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度。对于如何定义“员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对此,用人单位在规章制度应当对何为“严重情形”具有明确量化的规定,为其解除劳动合同提供相应的制度依据,否则,对于“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的认定将会变得十分困难。

最后,解除程序应符合法定程序。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并向劳动者发送书面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将解除理由根据实际情况表述清楚。用人单位如能做到以上四点,就不会轻易被认定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当然,对于劳动争议纠纷,用人单位最好采取预防在前,协商在先的方式处理,尽量避免纠纷。



漫画 叶品

你遇到过“未经同意就直播”吗 法官:属侵权行为,可起诉

H记者 陆晓芬

本报讯 “女子剪发被4部手机对着直播”的消息,近日引发了广泛关注。据消息,湖北武汉市民周女士反映,自己剪发时,理发师竟同时用4部手机直播,她要求停止直播却遭到拒绝。

连日来,记者随机探访了市内多家理发店,发现均存在通过直播或短视频平台推广的情况。

一家理发店的工作人员称,他们店有负责拍摄短视频的理发师,专门拍摄理发效果好的顾客,再发到社交媒体上吸引新顾客。“不过,不管是拍还是发,我们都会提前征得顾客的同意。”他说。

记者采访了几名在店理发的顾客,大家对直播理发持不同意见,有的认为没关系,有的则表示坚决反对,但理发店都是提前告知,没遇到过“未经同意就直播”的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项炯表示,《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隐私权,肖像权包括公民有权拥有自己的肖像。简单来说就是,肖像权人既可以对对自己的肖像权利进行自由处分,又有权禁止他人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其专有的肖像。理发店进行直播的终极目的还是为了盈利,因此在未经顾客同意的前提下直播顾客的理发过程应该属于侵犯顾客肖像权。

项炯提醒,如果市民遇到类似情况,未经允许进行直播过程的行为,这是侵犯了隐私权和肖像权。你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拍摄并赔礼道歉。如对方拒不配合,你可以保留直播视频内容和消费记录,到消费者协会投诉或向法院起诉。根据具体侵权情况,侵权人应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或予以罚款、拘留等处罚。

为行骗 男子竟购买假警服冒充警察 民警:网上购买警务用品也是违法的

H记者 俞黎新

本报讯 朋友圈伪造“警察”身份获取网友信任,继而实施诈骗,骗取钱财,这样的行为会有什么后果?

近日,安吉一司机朱某(化名)来到安吉县公安局灵峰派出所,他想求证“警察”李某的身份真伪。据朱某回忆,李某是他们滴滴司机群里的一位司机,自称是灵峰派出所的“警察”。8月13日,李某在群内发布一条“孩子生病住院,自己忘带工资卡”的信息,向群内5名司机借钱,共计4000元。

第二天,李某又称孩子病情加重,急需8万元治疗费,又继续向

群内车主借钱。朱某察觉到异常,故而想到派出所求证。让朱某惊讶的是,派出所调查后发现,这位“警察”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原来,7月中旬,李某在网上看到“安吉景区特惠门票出售”的信息后,看到了“财路”便心生歹念。他虚构妻子是政府单位工作人员,手上有一批“安吉旅游一卡通”,想要低价出售,把信息发至各小区业主群内,称凭借此卡可以畅游安吉各大景区。

为了不被怀疑,李某从网上购买一整套假警服,平时经常在朋友圈内发布一些警服照片,转发一些公安反诈宣传等信息,为的就是伪造警察的身份,获取大

家的信任。

李某披上“警察”的外衣,群内很多业主纷纷表示想要购买此卡。一开始,购买门票的业主想要去景点,李某为了不让自己暴露,便自费购买门票供业主游玩。但后来,因为购买的业主越来越多,李某的经济实力不足,便以快递物流延误等理由延迟交付时间。业主们觉得蹊跷随即报警。接到报警后,安吉警方已将李某抓获。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律链接

《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

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如果私人从网上购买警务用品,会受到法律的惩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充警察构成招摇撞骗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500元以下罚款。

群众如果发现可疑情况,可致电110询问对方的警官号、姓名、具体部门进行查证。



湖州市司法局 湖州晚报 联办



扫一扫
查看更多内容